

学科门类：经济学
一级学科：统计学

统计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270 统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统计学科基础理论，善于运用统计学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统计学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统计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统计学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 身心健康。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 2 年。第 1、2 学年用于课程学习、调研实习；第 3 学年用于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统计学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五、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含专题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选修课（含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和国际化课）。

1. 专题课

专题课包括思政教育、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其中思政教育（德育、美育、劳育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计 0.5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计 0.5 学分。

2. 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全校通开。公共外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不予免修。

学科基础课按照学科专业全校通开。学位专业课按照统计学科专业方向论证设置。

3.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和国际化课（含全英文课程、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国外研修课程）和荣誉项目课。统计学专业设置 6 门左右本学科选修课，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增加学术前沿、行业前沿发展讲座。硕士研究生须在国际化选修模块至少修读 2 学分。“荣誉项目课”模块是学术创新实验班专属课程。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促进学科交叉研究。

4. 实践环节：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经团委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作为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人，或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获奖，经团委审核后获得 1 学分/次。参加专业实践或实践思政，经导师、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累计最高 1 学分。

5.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心得报告，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次。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1 学分/次；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含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0.4 学分/次；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获得 0.3 学分/次；参加校级学术会议，获得 0.2 学分/次；参加院级学术会议，获得 0.1 学分/次。累计最高 1 学分。

6.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所学硕士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课程补修由学院组织安排，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

补修本科课程不得少于两门。补修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二）学分要求

统计学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5 学分，其中思政教育 0.5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0.5 学分，课程学习 32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环节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

（三）授课与选课要求

必修课和选修课在 32 课时（含）以内的，可选择 8-9 周（小学期）完成授课任务，以压缩授课周期。

鼓励吸引外籍教师参与国际化教学，注入更多国际化元素，提倡全英文授课。

研究生授课应重视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训练、赛事教学等教学方法。

国际化选修模块包括国外访学项目（90 天以上）、暑期国际学校、全英文课程。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七、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术能力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案例开发、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该能够反映出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任务。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统计学专业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的培养要求，参照学位管理的相关文件，对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隐名评阅及答辩等各环节进行严格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能力要求，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相应学科硕士学位。

十一、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统计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必修课	专题课	1	思政专题（德育、美育、劳育等）	8	0.5				考查	研究生院	8学分
		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8	0.5	√					
	学位公共课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			全校通排	
		4	公共外语	32	2	√				经济	
	学科基础课	5	专业外语	32	2		√		经济		
		6	政治经济学研究	48	3	√			统计		
		7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			经济		
	学位专业课	8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			经济		
		9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	3	√			统计		
		10	高等统计学	48	3		√		统计		
11		经济统计分析	48	3		√		统计			
选修课	专业课	12	统计学前沿专题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查	统计	5学分
		13	随机过程	32	2		√			统计	
		14	统计软件与编程	32	2		√			统计	
		15	高等计量经济学	32	2		√			统计	
		16	中级国民经济核算	32	2		√			统计	
		17	金融随机分析	32	2		√			统计	
	方法课	18	多元统计分析	32	2		√		统计		
		19	风险测度与管理	32	2			√	统计		
		20	抽样调查	32	2			√	统计		
		21	证券投资统计分析	32	2		√		统计		
		22	时间序列分析	32	2		√		统计		
	国际化课	23	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全英文）	32	2			√	统计		
		24	经济统计学专题研究（暑期学校）	32	2				研究生院	2学分	
		25	经济统计学主文献研修（国外研修）	32	2				合作院校		
荣誉项目课	26	经管数据分析与研究方法导论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考查/课后设计	龙山荣誉学院（研究生创新实验班专属课程）		必选（本硕博衔接免修）
	27	数学分析/数理经济学高级专题	48	3	√				必选		
	28	理论研究方法与数学建模	32	2		√			自选		

	29	大数据与机器学习	32	2		✓		/讨论班		必选	
	30	实证论文写作（双语）	16	1		✓				自选	
	31	统计学研究前沿专题	16	1			✓			必选	
实践环节：学科赛事/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补修课程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国民经济核算			
应修满总学分								35			

注：（1）公共外语课实施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4）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5）学术学位硕士、国际商务专业硕士须在国际化模块中至少选修 2 学分。（6）学术活动由所在学院考查，研究生院抽查。（7）研究生学术创新实验班学生至少完成 10 学分的荣誉项目课程，方可获得硕士荣誉学位。